

达人社办〔2022〕185号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岗位实行 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批复

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申报说明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保证你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员工的合法休息休假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劳动部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规定，针对你公司部分工作岗位的特点，原则同意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3人）、驾驶员

(1人)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;值班员(4人)、信号员(4人)、调车员(14人)、货运员(3人)、联络员(4人)岗位实行以月为计算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二、收到本批复起10日内,你公司应对所涉及的岗位进行公示,并告之所涉及岗位的劳动者。公示期满予以实施,如在公示期间有职工投诉或经调查了解与申报岗位不符等,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后将对其申报的岗位作撤销处理。

三、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员工,你公司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有关规定,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员工意见的基础上,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,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工作任务的完成。对于你公司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员工,其平均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标准工作时间,如超过则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。同时,应及时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,保障好、维护好职工的切身利益。

本批复自2022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两年内有效。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7月5日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